**零碳医院资质（I期）项目需求**

# 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零碳医院资质（I期）项目

# 项目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配置描述 | 数量 |
| 1 | 碳核查（东病区为边界） | 以东病区为边界，开展碳排放核查。 | 1项 |
| 2 | 碳抵消 | 对东病区核查的碳排放进行抵消。 | 1项 |
| 3 | 碳减排量注销证明 | 取得碳减排量注销证明。 | 1项 |
| 4 | 碳中和证明书 | 取得碳中和证明书。 | 1项 |
| 5 | 碳中和信息记录与披露 | 对碳中和信息进行记录与披露。 | 1项 |

说明：东病区涵盖东一号楼、东二号楼、东三号楼、办公楼四栋建筑。

# 项目工期

1. 自合同签订日起，须在1个月内取得碳减排量注销证明和碳中和证明书。

# 集成技术及实施服务要求

项目实施期内承建商提供2名专职工程师驻扎本院，工作时间与院方工作时间一致，并且提供7\*24小时响应服务。

# 后续维护服务

项目免费维护期从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期限为12个月。在免费维护期内，承建商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，以及零碳医院整体咨询服务。

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前，须由承建商和院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建商负责修复，在修复之后，承建商应将缺陷原因、修复内容、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院方，形成项目总结报告。

# 合同款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

 (二) 验收通过后，在收到承建商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65%。

 (三) 维护期结束后，由院方对承建商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任务进行确认并通过后1个月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%。